

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25〕2238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集合计划变更为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3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812,382.5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情景分析等因素的前瞻性分析和定量指标跟踪，捕捉不同经济周期及周期更迭中的投资机会，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p> <p>具体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3、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4、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5、回购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8、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316	0263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0,427,739.91 份	33,384,642.67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 持有债券 A	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 持有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4,389.73	-30,104.77
2.本期利润	-41,219.47	-35,731.7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0	-0.001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386,517.94	33,349,004.9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90	0.9989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季度。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0.10%	0.08%	-0.06%	0.05%	-0.04%	0.03%

2、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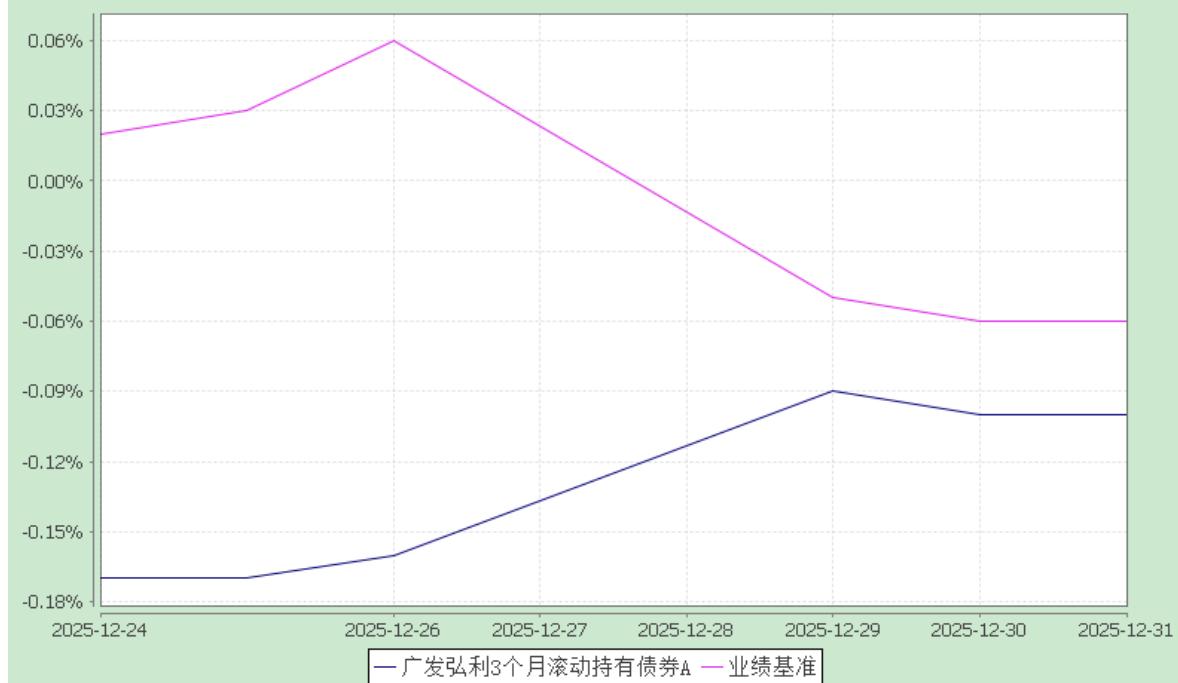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1%	0.08%	-0.06%	0.05%	-0.05%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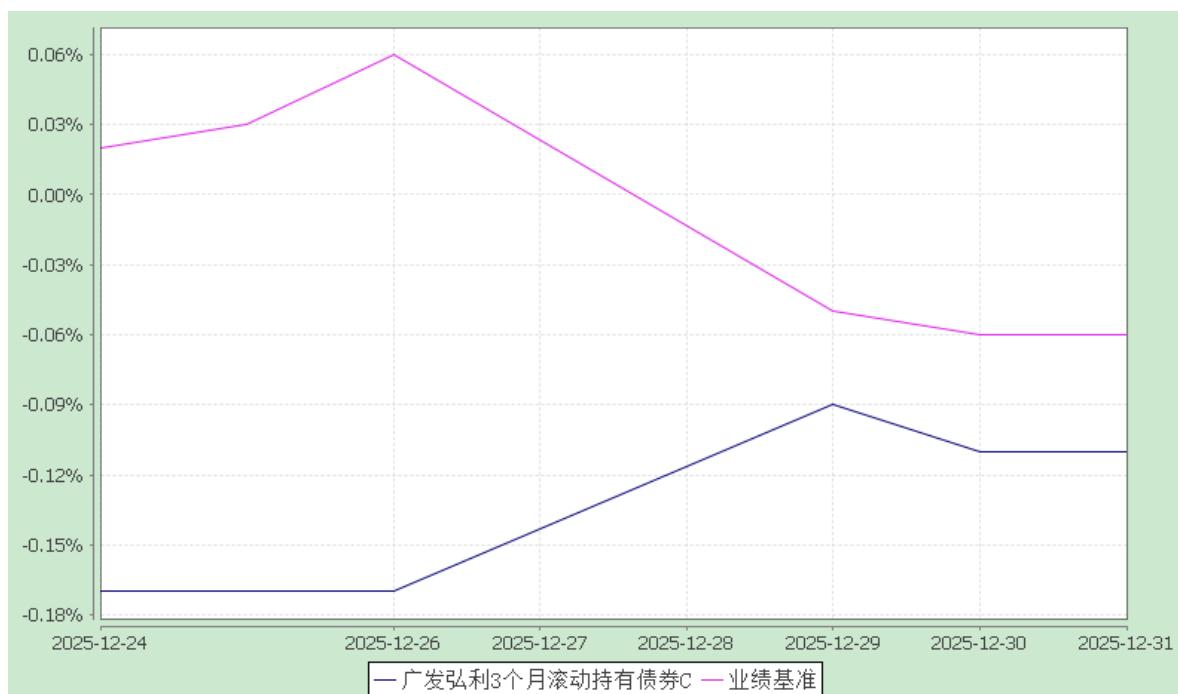
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2、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2) 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至披露时点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 金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高翔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	2025-12-24	-	19.6 年	高翔先生，中国籍，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资金营运部资产管理处副处长、金融同业部理财投资处副处长、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处副处长，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广发鑫享灵活配

	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优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广发景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广发集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广发汇优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位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生效日，“离任日期”为公司公告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位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公告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

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持续完善工作制度、流程和提高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还通过事后分析、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手段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平等对待”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对投资交易实施全程动态监控，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52 次，其中 40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其余 12 次为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资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四季度，债券收益率整体下行后震荡，收益率曲线继续走陡。具体来看，10 月至 11 月初，国庆假期后经济数据承压、央行买卖国债释放宽松预期，收益率下行。11 月至 12 月初，债券基金整体负债端承压，长周期利率债面临一定抛压，收益率小幅上行，收益率曲线明显走陡，债市对利多信号反应钝化。12 月上旬以后，资金面偏宽松，债券收益率窄幅震荡，略有下行。整体而言，四季度债市表现较三季度有

所好转，短端略有下行，超长期限利率债承压，收益率曲线延续陡峭化趋势。

报告期内，本产品由原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优化持仓券种结构，净值平稳。

展望 2026 年一季度，预计债券市场的主线在于基本面、政策以及资金风险偏好等。12 月制造业和非制造业 PMI 均重回 50 以上，经济景气水平提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市场对一季度稳增长靠前发力预期较高，关注宽信用的力度和节奏。2025 年股市较为强势，资金风险偏好持续提升，未来的可持续性有待观察。此外，基金销售费用新规落地，亦可能对市场带来扰动。总体来看，2026 年一季度债市可能延续震荡态势。本产品将持续跟踪经济基本面、货币政策以及宏观政策等方面变化，灵活调整组合杠杆和久期分布，同时做好持仓券种梳理，优化持仓结构，力争为投资人带来理想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0%，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72,515,934.63	98.11
	其中：债券	70,644,751.79	95.58
	资产支持证券	1,871,182.84	2.53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36,662.27	1.81
7	其他资产	59,287.63	0.08
8	合计	73,911,884.5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9,798,360.28	67.5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497,784.93	7.4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497,784.93	7.46
4	企业债券	15,348,606.58	20.8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0,644,751.79	95.8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90.SH	25国债17	280,000	28,152,903.01	38.18
2	019773.SH	25国债08	70,000	7,070,675.07	9.59
3	019792.SH	25国债19	55,000	5,517,869.73	7.48
3	102317.SZ	国债2519	55,000	5,517,869.73	7.48
4	200410.IB	20农发10	50,000	5,497,784.93	7.46
5	136165.SH	16中油02	50,000	5,137,095.89	6.9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4232.SZ	毓微31B	10,000	1,003,397.81	1.36
2	261864.SH	熠安4A3	10,000	434,586.17	0.59
3	261776.SH	熠安3A3	10,000	433,198.86	0.59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处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987.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0,3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9,287.6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 持有债券A	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 持有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40,415,915.21	33,425,275.7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 金总申购份额	99,910.24	60,582.6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 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88,085.54	101,215.6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 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427,739.91	33,384,642.67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间成立，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12月24日。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认）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10月10日证监许可〔2025〕2238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12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集合计划变更为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详情可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二、《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五、法律意见书

9.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9.3 查阅方式

- 1.书面查阅：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